

4-3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



附件 4-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（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财政所）的 2024 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预算评审类审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3.41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2024 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预算评审类审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3.49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北京正衡东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10

4-3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

供应商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，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。

4-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（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财政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预算评审类审计）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预算评审类审计）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预算评审类审计）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北京博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